

# 酒驾司机被人盯梢 刮蹭后对方开口要8万元

## 东营区首起查实“碰瓷”案,酒驾司机、盯梢者双双被罚

本报记者 杨玉龙 通讯员 范晓辉



碰瓷盯梢者李某指认现场。 图片由通讯员提供

### 小刮蹭,对方竟开价8万赔偿

“喝酒不开车”,越来越多驾驶员认识到酒驾的危害。但总有人抱着侥幸心理,酒驾上路。你是否想过,麻烦会主动找上门来?近日,东营交警部门在处理一起交通事故时,因天价赔偿牵出这起“碰瓷”案。原来,酒驾司机早被盯梢!刮蹭后,盯梢者因没拿到巨额赔偿怒而报警,最终却把自己送进了拘留所。

“一起很小的刮蹭案,听到对方要8万赔偿,我们就觉得一定有问题。”28日上午,在东营市交通事故处理中心,东营交警直属一大队事故处理中队中队长尚新军介绍,两辆车只有轻微刮蹭,修理费用大概只需三四百元,而其中一方却开出8万元的赔偿。民警将双方车辆扣留,将驾驶员带至事故处理中队接受进一步调查后,这才揭开了这起碰瓷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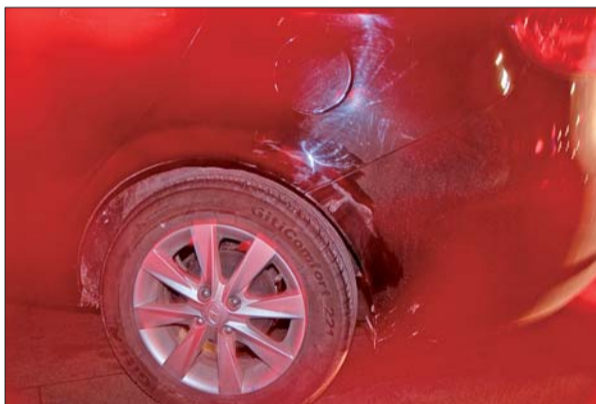
民警介绍,1月5日0点40分,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在淮南路与沂州路发生一起涉酒事故。民警赶到现场后,发现两辆车轻微刮蹭,两辆车都是从淮南路由东向西行驶至沂州路左转,后车前部撞上前车尾部,造成交通事故。

民警调查发现,被撞前车驾驶员是酒驾的赵某,而后车驾驶员李某和他朋友黄某一直在与赵某协商要求私了,要求赵某赔偿8万元,但根据现场双方轻微的损失情况,李某无异开出了天价赔偿。

### 视频显示酒驾司机被尾随

“我们发现索要赔偿的李某和他朋友黄某都有犯罪前科,而通过查看两车的运行轨迹,发现两车都是一同出现。”尚新军说,通过调取现场视频,发现李某所驾车辆一直停在赵某车辆附近,就像是在“盯梢”,一直到赵某从饭店出来驾驶车辆驶离,李某也驾车跟着驶离,随后发生了碰撞。

“根据这一系列调查情况,我们初步确定李某和黄某有‘碰瓷’行为,就把案件转移到了派出所。”民警介绍,他们将该案件的部分材料和证据转交到了东营市公安局东营分局东三路派出所。1月26日,在事故处理中队民警协助下,东三路派出所民警一举将李某自导自演的“碰瓷”闹剧查实。李某因故意损坏他人财物被行政拘留。而醉酒驾驶的赵某也将面临严厉处罚。



轻微刮蹭,却被索赔8万元。 图片由通讯员提供

### 东营区首起查实“碰瓷”案

“‘碰瓷’案件最大的难点在于调查取证。”尚新军告诉记者,在以往处理的交通事故中,也有过涉嫌碰瓷的事故,但都因缺乏充分证据而无法被查实,“这是东营区首起查实的‘碰瓷’案。”

民警介绍,在处理的交通事故中,确有“碰瓷”行为存在,为了避免被“碰瓷”,就要首先保证自己不违法。“只有这样,别人才抓不到你的把柄,没办法通过要挟手段换取巨额赔偿。”民警还提醒广大驾驶员,要保存好有利证据,可以在车内安装行车记录仪,随时记录好行车影像资料。

## 男子公交车盗窃他人钱包,被发现后殴打失主拒捕罪加一等 盗窃变抢劫,获刑两年四个月

本报1月28日讯(记者 王超) 男子张某在乘坐公交车时,趁另一位乘车人贺某上车之际,盗走贺某钱包,本以为得逞,但张某盗窃行为却被贺某发现并被其追赶至车外,为逃离现场,抗拒抓捕,张某对贺某实施殴打。日前,法院以抢劫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两年四个月。

2014年5月7日下午,张某在济南路某商场附近一公交站牌处坐上103路公交车,上车后张某向车厢内四处张望,寻找下手“目标”,在抵达一处公交站点后,正要从前门下车的张某与正从前门上车的市民贺某拥挤在一起。此时车内乘客众多,非常拥挤,趁贺某不慎,张某迅速从贺某裤子左前侧口袋内盗窃钱包一个,得手后张某赶紧走下了公交车。本

以为得手,却被失主贺某发现,觉察自己钱包被盗后,贺某下车向其追来同时向公安机关报警,在追赶过程中,被盗窃钱包从张某手中掉落在地上。为了抗拒追捕,逃离现场,张某对追赶过来的失主贺某实施殴打,后张某被赶到现场的民警抓获。

后经审理,东营区法院以抢劫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两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一审宣判后,张某不服判决,提起上诉。

东营中院二审审理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犯盗窃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抢劫罪定罪处罚。张某在盗窃贺某钱包后,为了逃离现场、抗拒抓捕而当场对失主贺某

使用暴力,其行为符合转化型抢劫的构成要件,应以抢劫罪定罪处罚。今年1月,东营中院二审作出判决,驳回张某上诉,维持原判。

据了解,盗窃是多发性犯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窃取公私财物的行为。抢劫则是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抢劫公私财物的行为。抢劫犯罪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历来都是打击的重点。盗窃和抢劫虽然犯罪行为特征有所不同,犯罪客体也有差别,但盗窃有时可以转化为抢劫。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按抢劫罪定罪处罚。

### 延伸阅读:

#### 偷400元手机被发现,拿刀威胁失主 罪加一等,男子因抢劫罪获刑三年

2013年8月22日1时许,戚某爬窗进入受害人王某在东营市某工地的宿舍,盗窃王某放在床上的手机。戚某把手机放到口袋里准备从窗户离开时,却发现窗户离地面太高,只能悄悄爬向房门欲开门出去。听到声响的王某从床上惊坐起来,想开门出去,戚某怕其喊叫便用刀子指向王某“你不要开门,坐下别动,不准叫人!”王某没敢说话,打开门出去了,戚某也逃离了现场。王某报警后发现自己手机丢失,拨打已关机,后戚某被公安机关抓获。

后东营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戚某盗窃他人某品牌手机一部,价值427.5元,被发现后当场对受害人以暴力相威胁,其行为转化为抢劫。判处戚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